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第二版)

JUNSHI KEXUEYUAN SHUOSHI YANJIUSHENG XILIE JIAOCAI

许江瑞 方宁◎著

JUNSHI FAZHI JIAOCHENG

军事法制教程



军事科学出版社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第二版）

军事法制教程

许江瑞 方 宁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法制教程/许江瑞,方宁著. —2 版.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2. 3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0237 - 497 - 3
I. ①军… II. ①许…②方… III. ①军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2299 号

书 名: 军事法制教程
作 者: 许江瑞 方 宁
责任编辑: 杨永增
封面设计: 倪春昊
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7 - 497 - 3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 张: 9.25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18.50 元

销售热线: (010)62882626 66768547(兼传)

网 址: <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 jskxcbs@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储运部联系(010-66767383)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刘成军
副 主 任：刘继贤 徐莉莉
委 员：任连生 陈金泉 寿晓松
何 雷 胡光正 赵 丕
张秦洞 王辉青 何仁学
徐淮宝 李 泉 刘江桂

军队建设研究部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分委员会

主 任：齐三平
委 员：曾凡祥 王幸生 于川信
周宏伟 刘开华 杜文龙
徐 新 冯定汉 侯鲁梁

《军事法制教程》编写人员

许江瑞 方 宁

第二版说明

研究生教育，人才是根本，教材是基础。我院 1998 年推出的第一版军事学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55 本），不仅为加强院研究生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在全军、全国研究生教育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2008 年 12 月，我院在总结研究生教育 20 年经验基础上，确立了培养“以理论功底和思维能力见长的高素质的高级研究型人才和高级参谋型人才”的目标（简称“两高人才”），对院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培养“两高人才”的需要，适应教育部颁布的新学科目和我院调整后的课程设置，院决定对研究生系列教材（第一版）进行修订，至 2012 年完成第二版出版工作。

第二版教材共 65 本。其中，修订 25 本，新编 40 本，涉及 10 个一级学科，23 个二级学科。修订工作中，各学科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特别是胡锦涛主席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依据，以近年来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事斗争准备的生动实践为牵引，紧密结合院研究生教育和军事科学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培养“两高人才”目标，注重发挥军

科优势、体现军事特色，实现了研究生教育与军事科研的有机结合。一是继承了第一版教材的优秀成果。对第一版教材中思想、观点和方法比较稳定，理论体系较为成熟的教材，做了进一步提炼、完善，努力使之成为军事学研究生教育的经典教材。二是反映了军事学学科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方法和新体系。充分吸纳了各学科前沿成果，突出了科学发展观、军队信息化建设理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军事斗争准备等方面的创新理论成果，适应了形势发展，体现了时代特征。三是遵循了军事学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和规律。以院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规划为依据，与院研究生教育“十二五”规划相适应，与研究生课程体系调整相协调，体现了“两高”目标所要求的知识结构。四是正确处理了教材、讲义和提纲的关系。把相对稳定、理论成熟的课程列入了教材出版计划，对一些虽然内容尚不成熟但前瞻性强且需求迫切的课程，先组织编写授课提纲，提纲成熟后编写讲义，讲义成熟后再编写教材。五是通过编写教材促进了学科建设。各学科进一步完善了教学体系，加强了基础理论研究，锻炼了科研队伍，形成了学术梯队，促进和激发了科研创新。

这套教材的修订和出版凝聚了各级领导、专家、导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量心血和汗水。刘成军院长亲自担任院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孙思敬政委非常关心教材修订工作，要求编出一套体现时代特征和军科特色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刘继贤、徐莉莉副院长担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亲自组织编修工作。参与教材编写的专家和导师以饱满的

热情、高度的责任心投入工作，广泛调研、加班加点，按时完成了编写任务。科研指导部多次组织征求研究部、所和导师意见，反复研究教材修订方案，及时掌握教材编写进度，认真协调教材审定出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军事科学出版社把教材出版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编辑、精心校对，确保了出版质量。

受编写时间和水平所限，第二版教材的体系还不够完善，内容还有不足之处，恳请有关专家以及广大研究生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充实完善。

军事科学院
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

绪 论

军事法制，是指通过军事法以及对其创制、实施、监督、服务、教育、研究等运行环节建立军事法秩序的机制系统。军事法制的内涵是基本依据、运行环节和目的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其中，军事法是基本依据，军事法的创制、实施、监督、教育、研究等是运行环节，建立军事法秩序是直接目的。军事法制建设是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军成为军队建设重要方针的大背景下，军事法制正显示出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作为军队干部，无论是从事理论研究，还是从事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际工作，系统地了解军事法制的理论和知识都是十分必要的。

本教程的体系结构，基本上是根据军事法制的内容构成设置的。第一讲“军事法基本理论”，既是军事法制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了解军事法制运行环节的基础知识。第二讲“军事立法”，是军事法制运行的首要环节，为军事法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前提。第三讲“军事法律制度”，概要讲述军事法的基本内容，它是军事立法的结果，也是军事法实施活动的基本依据。第四讲“军事行政执法”和第五讲“军事司法”，是国家一般行政机关和军事行政机关、军事司法机关贯彻执行军事法过程，并与第六讲“军事法的遵守”，一同构成军事法的实施活动，是军事法运行的关键性环节。第七讲“军事法的监督”，是对军事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直接保障的环节，其目的和作用在于纠正军事立法、执法和遵守活动中出现的偏差，确保军事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的军事法秩序。第八讲“军事法律服务”和第九讲“军事法制教育”，则为军事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间接保障，前者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后者奠定军事法制的思想基础。第十

讲“军事法学研究”，也是军事法制定和实施的间接保障，它通过总结军事法制实践的经验教训，为其提供必要的理论指导。第十一讲“军事法制建设”，是建立军事法制并使其逐步完善的过程，它与军事法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军事法制相对军事法制建设是一种社会目标，而军事法制建设相对军事法制而言则是一种活动过程。只有大力加强军事法制建设，才能真正确立并不断完善军事法制这一社会机制系统。最后，为了使读者简要地了解我国军事法制的历史沿革，第十二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法制的历史发展”，从军事法律规范、军事法制机构和军事法制思想三个方面，概要地勾勒出新中国军事法制的发展脉络。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讲 军事法基本理论	(1)
一、军事法的基本含义	(1)
二、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4)
三、军事法的基本范畴	(10)
第二讲 军事立法	(23)
一、军事立法体制	(23)
二、军事立法程序	(29)
三、军事立法技术	(35)
第三讲 军事法律制度	(46)
一、国防法律制度	(46)
二、军队法规制度	(64)
三、军事刑事法律制度	(72)
四、战争法律制度	(76)
第四讲 军事行政执法	(88)
一、军事行政执法的含义	(88)
二、军事行政执法的特点	(92)
三、军事行政执法的形式	(100)

第五讲 军事司法	(109)
一、军事司法体制	(109)
二、军事司法原则	(111)
三、军事司法管辖	(113)
四、军事司法活动	(118)
第六讲 军事法的遵守	(127)
一、军事法遵守的要素	(127)
二、军事法遵守的激励	(130)
三、军事法遵守的强制	(141)
第七讲 军事法的监督	(160)
一、军事法监督的原则	(160)
二、军事法监督的体系	(161)
三、军事法监督的内容	(166)
第八讲 军事法律服务	(173)
一、军事法律服务的范围	(173)
二、军事法律服务的体制	(179)
三、军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原则	(183)
四、军事法律服务的作用	(187)
第九讲 军事法制教育	(192)
一、军事法制教育的规律	(192)
二、军事法制教育的基本特征	(198)
三、军事法制教育的结构	(204)
第十讲 军事法学研究	(216)
一、军事法学研究的范围	(216)

二、军事法学的学科性质	(222)
三、军事法学的研究方法	(230)
四、军事法学研究的意义	(236)
第十一讲 军事法制建设	(240)
一、军事法律体系建设	(240)
二、军事法律体制建设	(243)
三、军事法律职业建设	(245)
四、军事法律文化建设	(247)
五、军事法律手段建设	(248)
六、军事法律秩序建设	(251)
第十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法制的历史发展	(254)
一、军事法制建设的发展	(254)
二、军事法制机构的沿革	(258)
三、军事法制思想的形成	(264)
参考书目	(275)
后 记	(277)

第一讲 军事法基本理论

一、军事法的基本含义

军事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用以调整军事领域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相对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关系，它又称军事法规范、军事法律（广义）、军事法律制度。但不论称谓如何，其本质含义是一样的。军事法与刑法、民法等一样，也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一）军事法的本质

军事法的本质，是指军事法规范固有的、内在的根本属性。

1. 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在军事关系中的行为规则

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军事法作为法的一个分支，无疑与法有着共同的本质。二是军事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与军事关系相联系。马克思曾指出，统治阶级“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之意志即法律的一般形式。”可见，统治阶级意志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等社会关系的产物。显然，统治阶级对军事利益的愿望与要求，即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必然是在一定物质条件所决定的军事关系中产生。三是军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对军事利益的愿望与要求，最终是要外化为行为并通过行为来实现的。同时，统治阶级为使其军事意志具有整体性，即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而是整体的意志；具

有统一性,即整个社会服从统治阶级的军事意志,必须采取一定的规则来约束与调整。

2. 军事法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军事关系和维护其统治的工具

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统治阶级的统治,离不开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的使用。统治阶级只有依靠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才能最终有效地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抵御侵略。二是统治阶级利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维系其统治,是通过调整军事关系来实现的。统治阶级在使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时,必然与社会各层次各方面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即形成不同的军事关系。所以,统治阶级使用军事力量和军事手段的过程,也就是调整军事关系的过程。三是军事法是调整军事关系的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对不同的军事关系,要采用不同的调整形式,诸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习俗规范等不同社会规范的调整,而军事法规范则是最有力的调整工具。

(二) 军事法的特征

军事法的特征,是指军事法本质的外在表现,也是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区别。应当看到,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同为法律规范,有着共同属性:一是阶级性。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二是权威性。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三是规范性。都是以行为规则的形式,对人们的行为起着规范、约束的作用。四是强制性。都是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强制行为主体遵守和执行。五是稳定性。都是在较长的时期内反复起作用。

但是,军事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也有着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明显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军事法的基本特征

军事法的基本特征,除反映了军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即调整对象不同外,还反映了军事法特征的内部关系,即其他特征源于基本特征。军事法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它调整的对象具有军事性,即军事关系。它包括国家在国防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武装力

量建设方面的军事关系，军政、军民之间的军事关系，在战争、内乱等非常时期的军事关系，涉外方面的军事关系，等等。具体说来：一是法律关系主体的军事性。这是指任何人或者组织，只有当他置身于军事法律关系中才享有军事权利与军事义务的主体资格。二是法律关系内容的军事性。这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是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权利与义务。三是法律关系客体的军事性。这是指军事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只能用于军事的专有物或可用于军事的一般物；军事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行为。

2. 军事法的派生特征

军事法的派生特征，是指军事法的某些特征是由其基本特征引申、扩展出来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从内容上看，一是模式设定的非常性。一般法是根据正常情况设定人们的行为规则，而军事法则不同，由于军事行为往往是直接或间接面对政治、军事、自然灾害等非正常的事件，所以，对军事行为模式的设定必然具有非常性。这也是军事法作为特别法区别于普通法的主要标志之一。二是内容公开的相对性。法的公开是其固有的要求，法只有公开，才能有效地实施与监督。军事法亦不应违背这一原则。军事法相当一部分特别是高层次规范，是对社会公开的，但由于军事活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的保密性，有一部分较为具体的规范只能相对于一定的行为主体和关系范围公开。三是法律后果的多样性。法律后果包括鼓励性规范和惩罚性规范。军事法在两种规范的形式上与一般法有许多不同。其一，“奖励与惩罚”并设，而一般法多将“法律责任”、“处罚”单设章节。其二，奖励与惩罚的方式独特，如奖励的方式有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惩罚的方式有降衔、除名；军人职务犯罪不适用管制、财产刑，而单独设有剥夺军衔的附加刑。

从形式上看，一是规范称谓的独特性。军事法规作为军事法规范的一个等级，在军事法规范体系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而军事法规许多以“条令”称谓，如《内务条令》、《战斗条令》、《飞行条令》等。这种“条令”的称谓，是军事法所独有的称谓。二是规范

形式的综合性。军事法与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不同，没有一部独立、完整、系统的法典，而是由专门的军事法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中的军事法条款、军事法规范解释、军事法规范性文件、国际军事公约等有机结合、相对独立的综合体。

事物的属性具有不同的层次，同源于法本质的军事法本质，是该事物最深层的属性；军事法的特征则是外层次的属性。

二、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反映军事法本质内容和基本精神，对军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一般的政治原则和军事原则，而是上升为法律的原则。二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具体的军事法规范，而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法律原则。三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军事法制定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也不是某些或某一部门军事法规范的法律原则，而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原则。四是军事法基本原则不是一般的口号或号召，而是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法律原则。以上四个特征为标准，就可以把军事法基本原则确定为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高度集中统一的原则和军法从严的原则。

（一）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

国家军事利益是国防活动中各方面利益的总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定，人民生活的安宁，应对战争的胜负。所以，军事法中必须体现这一原则，并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1.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要求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立法的主导思想，使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有法可依

我国《宪法》第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

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宪法的上述规定，为在军事立法活动中具体贯彻和体现维护国家军事原则提供了依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为依法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加快了军事立法的步伐，相继制定了一批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以《国防法》为龙头的军事法规范体系。

2.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要求把维护国家军事利益作为军事法规范的核心内容

我国已经制定的军事法规范，有的直接规定了要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如我军《保密条例》在总则中就规定：“制定本条例是为了保守国家军事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军队建设和作战的顺利进行。”《刑法》第十章第420条规定：“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军事设施保护法》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从国家安全利益出发，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同时，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还大量地、间接地体现在我国其他的军事法规范之中。如我国《兵役法》就是通过规定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等规定来体现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此外，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既体现在完整的军事法规范中，还体现在一般法的军事法条款中。例如：我国《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刑法》第259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条、《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民事诉讼法》第81条、《行政诉讼法》第12条，同样也体现了维护国家军事利益